

证券代码：300878

证券简称：维康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18日14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。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洋先生。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104,342,765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45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04,209,145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36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，代表股份133,62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41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，代表股份6,206,835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6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,073,215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7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，代表股份133,62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41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4,326,605	99.9845%	16,160	0.0155%	0	0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,190,675	99.7396%	16,160	0.2604%	0	0%	0	
2.00	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4,327,905	99.9858%	14,860	0.0142%	0	0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,191,975	99.7606%	14,860	0.2394%	0	0%	0	

	程>并办 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 议案》	东的表 决情况								
3.00	《关于拟 续聘会计 师事务所 的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104,326,605	99.9845%	16,160	0.0155%	0	0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6,190,675	99.7396%	16,160	0.2604%	0	0%	0	

提案1.00和3.00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。提案2.00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章杰、杨洋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9 月 18 日